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体育发展中心2026年 “奔跑吧·少年”全国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软式棒垒球联赛总决赛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ESZCKBS-C-F-260022

甲方：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体育发展中心

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乌兰木伦街1号

乙方：内蒙古纵旭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赫喆大厦709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6年“奔跑吧·少年”全国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软式棒垒球联赛总决赛服务项目（项目名称）ESZCKBS-C-F-260022（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2026年“奔跑

吧·少年”全国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软式棒垒球联赛总决赛赛事服务及组织工作。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具体赛事举办日期以官方公告文件为准。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参照中国垒球协会关于赛事通知及竞赛规程要求完成。

（三）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符合赛事要求的场地和酒店。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郭 旭 13474899005。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王 源 15661857778。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

(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的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以及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应以书面形式说明具体不符事项及依据,并给予乙方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合理整改期;乙方有权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辩。若乙方在合理整改期满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且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实际履行且合格的服务部分对应的费用;扣除款项仅限于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不得直接没收全部服务费。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人民币1484000元(小写), 壹佰肆拾捌万肆仟元整(大写)

。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在本合同生效且双方书面确认具备付款条件的前提下,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的80%,即人民币11872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柒仟贰佰元整)。经合同

双方共同书面确认乙方无违约行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且经甲方确认符合标准及要求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20%的费用，即人民币2968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

（二）付款条件：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任何一笔款项前，乙方均应事先向甲方交付合法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而不视为违约。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纵旭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宝日陶亥东街支行

银行账号：150877606557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乙方在本合同履行前已有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专门创作的服务成果（不含乙方通用方法、工具及模板）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但乙方享有署名权及在非竞争性场景下的合理使用权，可将相关宣传物料、视频、照片、设计方案等用于自身企业形象展示、案例宣传及行业交流，无需另行征得甲方同意。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应如期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及时间付款。若甲方缺乏法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事由延期支付费用超过10个工作日，则甲方应自第11日起按当期欠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因乙方未事先向甲方交付合规发票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若甲方逾期付款超过30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或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完工部分款项及违约金。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延期达到30日或经甲方书面催告后15日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极端天气、传染病疫情、政府禁令等)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对于乙方已发生的合理成本支出(需提供有效凭证), 由甲方予以承担; 尚未发生的费用不再支付。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若赛事延期, 双方应协商确定新的履行期限及因此增加的成本分担方案。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应当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壹式捌份, 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中标(成交)供应商执陆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 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体育发展中心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马亚世

2026年7月16日



乙方名称：（章）内蒙古纵旭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7月16日